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416,563	
經調整	97,922	
除稅前溢利 (虧損)	(562,959)	
所得稅支出	109,2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	(678,801)	
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17.1%	
經調整 利潤率	2.2%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 (虧損)		
基本	人民幣(0.814)元	人民幣 元
攤薄	人民幣(0.814)元	人民幣 元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無	港元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公平值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前盈利。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416,563	
銷售成本		(3,795,662)	
毛利		620,901	
電價補貼	3	164,0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774)	
行政開支		(358,076)	
金融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		(325,561)	
其他開支		(149,673)	
融資成本		(477,2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5,872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562,959)	
所得稅支出	5	(109,268)	
本年度溢利（虧損）		(672,22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於隨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不可於隨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7,915)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12,33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0,254)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792,48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8,801)	
非控股權益	6,574	
	<u>(672,227)</u>	<u></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00,117)	
非控股權益	7,636	
	<u>(792,481)</u>	<u></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基本	7 <u>人民幣0.814)元</u>	<u>人民幣    元</u>
攤薄	7 <u>人民幣(0.814)元</u>	<u>人民幣    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75,179	
投資物業		74,34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11,413	
無形資產		2,058	
預付款項		13,513	
於聯營公司投資	8	4,429	
於合營公司投資		6,370	
遞延稅項資產		1,557	
可供出售投資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5,65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4,265	
商譽		6,448	
抵押存款		—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4,825,233	
		<hr/>	<hr/>
<b>流動資產</b>			
存貨		69,592	
建築合約		—	
合約資產		2,119,5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	3,389,4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96,568	
可供出售投資		—	
抵押存款		180,5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151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6,571,894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	901,5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	449,257	
合約負債		105,067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956,804	
應付所得稅		20,317	
衍生金融工具		—	
可換股債券	11	96,000	
優先票據	12	2,850,012	
撥備		81,289	
<b>流動負債總額</b>		<b>7,460,266</b>	
<b>流動資產 (負債)淨值</b>		<b>(888,37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3,936,861</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1	—	
優先票據	12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	
遞延稅項負債		87,680	
遞延收益		157,449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45,129</b>	
<b>資產淨值</b>		<b>3,691,732</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55,785	
儲備		3,535,106	
		3,590,891	
<b>非控股權益</b>		<b>100,841</b>	
<b>權益總額</b>		<b>3,691,732</b>	

##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樓 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有效的常設詮釋委員會之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及若干金融資產及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元(「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已四捨五入至最近之千位。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 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虧損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淨利潤人民幣 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拖欠支付 美元二零一八年到期票息 %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導致人民幣 元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票息 %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及 美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到期票息 %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統稱「債務證券」)發生違約事件。上述違約(「該違約」)亦導致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之交叉違約，根據條款其需於要求時償還。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鑒於該等情況，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方面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資金來源。為了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從而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實施或正在實施以下措施：

###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水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認購人」，國有企業水發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港元配發及發行 股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上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認購人已就執行及完成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自所有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外匯管制和反壟斷、有關商務部及有關發改委)獲得一切必要同意及授權，且有關同意及授權於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下仍具十足效力；

已根據上市規則及 或收購守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一切必要批准，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認購事項、清洗豁免(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條豁免注釋之注釋 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如果認購事項進行，會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而產生該責任)及增加法定股本；

證監會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無條件或按認購人可能合理同意之有關條款)；

證監會已向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出書面確認(無條件或按認購人可能合理同意之有關條款),認購人毋須就所有興業新材料股份提出全面要約;及

認購人(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已批准並同意在岸及離岸債務重組計劃及解決本集團與其債權人之間的糾紛,且該在岸及離岸債務重組已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之前完成或生效。

認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的公告。

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擬用於( )重組本集團現有債務;( )支付與整體重組事宜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及( )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正常資金水平,令本集團完成現有項目及實現穩健增長。

### **延長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到期日**

本集團目前亦正與銀行及出借人磋商,尋求延長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到期日。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本集團已與 家銀行訂立延期協議。根據延期協議,截止到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計人民幣 元(「延期貸款」)及人民幣 元的銀行貸款到期日已分別有條件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延期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人應於認購事項完成當日起計 日內成為延期貸款的擔保人。

### **新銀行融資意向書**

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本集團已接獲中國內地兩家銀行合計人民幣 億元的新銀行融資意向書。



## 債務證券重組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緊接債務證券違約後，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協助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進行債務重組(「債務重組」)磋商並獲得其支持。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約 %的債券持有人簽署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據此，彼等承諾與本公司真誠合作，盡快實施債務重組。本公司將向百慕達法院及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尋求其批准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的頒令(「召開頒令」)，旨在批准百慕達及香港的協議安排(分別為「百慕達安排」及「香港安排」)。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雖然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但董事在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其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倘若持續經營假設不合適，則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以計提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董事會(「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其已客觀及苛刻地對上述措施進行了審查。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充滿信心，並認同管理層的觀點：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的業務計劃可行及可實現。

本集團已積極實施或正積極實施上述所有改善目標，旨在增加利潤及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消除與本集團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本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作出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 號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 的年度改進	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修訂

除下文解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關於本集團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的進一步資料闡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連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

本集團已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過渡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進行報告。

### 分類及計量

下列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導致的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呈報的結餘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金額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應收貿易款項	(i)				
應收票據	(ii)				
					(債權)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iii), (iv)				不適用
至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i)				
至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投資	(iv)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iii)	不適用			
自 可供出售投資	(iii)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投資	(iv)	不適用			(權益)
自 可供出售投資	(iv)				
抵押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其他資產</b>					
合約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	(i)				
<b>總資產</b>					

####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可供出售投資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項下的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總額，指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作出調整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的金額。有關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作出調整的更多詳情載於附注。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之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與票據到期前背書或貼現部分自本集團客戶處收到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的業務模式內，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先前持有的若干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指定先前持有的若干可供出售權益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

##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採納並無導致對本集團按攤餘成本入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的期初減值撥備的重大財務影響。更多詳情披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注。

##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對儲備和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公平值儲備(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 ) )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的結餘(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 )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的結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  
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與人壽保險合約及資產管理計劃有關的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分別為人民幣 元虧損及人民幣 元收益。該等金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重新分類至保留溢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收益及有關詮釋，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建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收益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交換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採納的方式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根據該方式，該準則可應用於初始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初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且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列出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各財務報表項目受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i)	
建築合約		
應收貿易款項		
遞延稅項資產		
合約資產		
<b>總資產</b>		
<b>負債</b>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合約負債		
<b>總負債</b>		
<b>權益</b>		
保留溢利	(i)	

下文列出了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財務報表項目受影響的金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對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和融資現金流量沒有影響。第一欄顯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入賬的金額，第二欄顯示在未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情況下的金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收入	(i)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i)			
所得稅	(i)			
稅前虧損				
年度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攤薄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 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及應收票據	(i)			
建築合約	(i)			
遞延稅項資產	(i)			
合約資產	(i)			
總資產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	(ii)			
合約負債	(ii)			
總負債				
資產淨值				
保留溢利	(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調整性質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重大變動原因如下所述：

本集團提供傳統幕牆及集成太陽能光伏系統的建築服務。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之前，合約成本被確認為資產，前提是其可能會被收回。該等成本作為應收客戶款項於向客戶報賬建築服務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為建築合約。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後，合約資產於本集團通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且本集團有權有條件收取對價時確認。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人民幣 元從「建築合約」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

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之前，建築合約產生的應收質保金(以合約所規定的若干期間客戶滿意服務質量為條件)已計入應收貿易款項及就時間影響作出貼現。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後，應收質保金重新分類為合約資產，由於合約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保證類質保金不予確認任何時間影響。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將人民幣 元從「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並將人民幣 元從「保留溢利」增加至「合約資產」，此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服務質量質保金的時間價值影響。由於應收質保金的貼現回撥，「遞延稅項資產」減少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導致「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 元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建築合約」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減少人民幣 元、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導致「保留溢利」減少人民幣 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所得稅支出」亦分別減少人民幣 元、人民幣 元及人民幣 元。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前，本集團就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項下「預收款項」。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 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流動)」減少人民幣 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關於就銷售貨品及提供建築服務而向客戶預先收取的代價，人民幣 元已從「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指建築合約適當比例的合約收入，扣除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並已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牆(包括太陽能產品)建設及安裝，以及太陽能光伏電站運營及管理，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a)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i) 分類收入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合約 的收入				
建築合約	3,604,165	81.6		
貨品銷售	665,678	15.1		
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13,983	0.3		
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	13,119	0.3		
電力銷售	119,618	2.7		
	<u>4,416,563</u>	<u>100.0</u>	<u>          </u>	<u>          </u>
收入	<u>4,416,563</u>	<u>100.0</u>	<u>          </u>	<u>          </u>
電價補貼	<u>164,021</u>		<u>          </u>	

電價補貼指就本集團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業務自政府機構應收之補貼。

地區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國內				
中國大陸	4,210,093	95.3		
大洋洲	162,338	3.7		
澳門	17,462	0.4		
馬來西亞	13,987	0.3		
香港	9,380	0.2		
非洲	—	—		
其他	3,303	0.1		
	<u>4,416,563</u>	<u>100.0</u>	<u>          </u>	<u>          </u>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個時點轉移	785,296
服務隨時間推移	<u>3,631,267</u>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總額	<u><u>4,416,563</u></u>

下表顯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其已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並自於過往期間達成的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一八年

## 建築服務

履約義務隨著服務的提供而隨時間推移履行，並且付款通常在結算日期後至 日內到期。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因為本集團獲得最終付款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人民幣 元。該金額表示預期未來將自客戶與本集團所簽署建築服務和貨品銷售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於未來或當建築工程和貨品銷售(預計將於兩年內完成)完成時確認預期收入。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4,744,979	99.2		
香港	18,567	0.4		
大洋洲	15,840	0.3		
其他	3,569	0.1		
	<u>4,782,955</u>	<u>100.0</u>	<u></u>	<u></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於聯營公司投資、於合營公司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股權投資。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包括對所悉處於該客戶共同控制下之一組實體之銷售)的收入(佔總收入的 或以上)載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		
客戶	<u>1,331,272</u>	<u></u>
少於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約及設計服務成本	3,127,337	
已售存貨成本	544,800	
已售電力成本	117,270	
營運及維護服務成本	6,2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4,248	
投資物業折舊	1,5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744	
無形資產攤銷	984	
折舊及攤銷總額	195,56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222,194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7,632	
研究成本	21,765	
核數師酬金	9,550	
有關附屬公司股份上市的交易費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	185,998	
合約資產之減值	124,4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減值	15,152	
	325,561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收益）	(4,916)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	
可供出售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60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7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11,92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收益）附註	15,367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2,49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0,871	

##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澳門、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香港、馬來西亞、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按年內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釐定。

本年度所得稅支出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年內開支		
中國大陸	63,750	
香港	—	
遞延	45,54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109,268</u>	<u>—</u>

## 6. 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人民幣                      元)。

##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七年：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二零一七年：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股(二零一七年：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的本公司普通股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678,801)	
可換股債券利息	—	
減：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	
扣除可換股債券利息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 的公平值收益前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678,801)</u>	<u>                    </u>





## 9.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	3,590,244	
應收票據	26,925	
減：減值	(227,693)	
	<u>3,389,476</u>	<u>                    </u>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賬面淨值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元)，此為類似本集團主要客戶信貸條款之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抵押應收貿易款項約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元)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擔保。

授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如下：

### 貨品銷售

就貨品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三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 電力銷售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自國家電網公司(「國家電網」)款項。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一般自結算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

### 建築服務

本集團並無授予其建築工程客戶標準及統一的信貸期。個別建築工程客戶的信貸期視項目而定，並列明於建築合約中(如適當)。倘一份項目合約未訂明信貸期，則本集團的慣例為允許介乎            日至            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照結算日期及扣除減值基準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26,591	
三至六個月	445,343	
六至十二個月	1,052,722	
一至兩年	1,374,077	
兩至三年	90,154	
三年以上	589	
	<u>3,389,476</u>	<u>                    </u>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69,133	
按金	58,601	
應收電價補貼	194,844	
其他應收款項	293,720	
	<u>616,298</u>	<u>                    </u>
減值撥備	(19,730)	
	<u>596,568</u>	<u>                    </u>

本集團已抵押約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元)的應收電價補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之擔保。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電價補貼主要為自國家電網的應收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指根據現行政府政策將向國家電網收取之可再生能源地面項目政府補貼。

## 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4,373	
三至六個月	259,914	
六至十二個月	137,542	
一至兩年	43,808	
兩至三年	22,021	
三年以上	23,862	
	<u>901,520</u>	<u>          </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元的若干機器及人民幣           元的凍結按金由法院根據司法裁定作出限制，以作為本集團人民幣           元的應付貿易款項之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金額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元)的抵押存款作擔保。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預收客戶款項	—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149,323	
應計開支	30,668	
應付利息	116,433	
其他應付款項	152,833	
	<u>449,257</u>	<u>          </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本集團與佳意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一六年訂立買賣協議及於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分別訂立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以出售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統稱「目標附屬公司」)的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出售目標附屬公司之股權收到按金共計人民幣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元),而該交易尚未達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與買方簽訂書面協議,將交易的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分	(a)	96,000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	(b)	—	
		96,000	
		96,000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元的份每份面值人民幣元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先前年度已購回份及贖回份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可換股債券剩餘份。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於已派付現金股息,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於本年度由港元調整至港元。

如附註所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因違約而成為需立即償還,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交易。於財務報表批准日,債務重組正在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允價值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附註。

(a) 負債部分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80,819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13,815	
購回債券虧損	—	
贖回債券虧損	—	
加速撥回利息	6,166	
本年度應付利息	(4,800)	
購回債券	—	
贖回債券	—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96,000</b>	

(b) 轉換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於一月一日的公平值	—	
減：轉換權公平值變動	—	
	<hr/>	<hr/>
轉換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b>—</b>	

本年度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元)，包括交易成本的加速攤銷和確認的實際利息，該金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年利率 計算。

12. 優先票據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	(a)	—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b)	1,065,583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c)	1,784,429	
		<hr/>	<hr/>
		<b>2,850,012</b>	

(a)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本金總額為 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的 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 元。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到期。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計算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208,221	
本年度確認的實際利息	2,224	
本年度應付利息	(1,544)	
匯兌調整	1,874	
本年度已付本金	(210,775)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	
	<hr/> <hr/>	<hr/> <hr/>
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通過將合約現金流量按無風險利率加信貸息差及流動性息差於二零一八年港元優先票據的剩餘合約期限內折現計算。

(b)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二零一八年十月到期年息 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 規例(經修訂)(「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最初出售予少數金融機構，當中並無向香港公眾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並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元。

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年利率約為 。

如附註 所述，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違約。於財務報表批准日，債務重組正在進行中。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賬面值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發行日期的面值）	1,030,807	
本期間確認的實際利息	83,033	
本年度應付利息	(74,123)	
購回優先票據	(31,367)	
匯兌調整	57,23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065,583	
	<hr/> <hr/>	<hr/> <hr/>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N/A	
	<hr/> <hr/>	<hr/> <hr/>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回購面值 美元的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

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價釐定。

### (c) 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總額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二零一九年二月到期年息 的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 規例(經修訂)(「規例」)僅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最初出售予少數金融機構，當中並無向香港公眾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出售，並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 )。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元。





### 13.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股份			
法定：			
	股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12,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股(二零一七年： 每股面值 美元的普通股	8,341	
折合人民幣千元		55,785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年度並無變動。

### 14.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應收貿易款項	34,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67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0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5
無形資產	201
存貨	19
應付所得稅	(702)
應付貿易款項	(2,7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712)
	45,617
非控股權益	(25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36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	(15,367)
透過債務抵銷償還	30,000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流出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存	1,245
就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245</u>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向珠海華鑫勞務服務有限公司及湖南允興新能源有限公司(統稱「買方」)出售其於湖南興業綠色電力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電力」)

下表總結了於收購日期所付的收購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及所承擔的負債：

就收購確認  
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物業、廠房及設備

存貨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應付貿易款項

合約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應付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非控股權益

關於收購的商譽

通過發行普通股的方式結付

關於上述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流量的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關於附屬公司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由於收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進行，華貝集團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綜合溢利的貢獻很小。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則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及本集團虧損分別為人民幣元及人民幣元。

## 16. 或然負債

本

## 18. 承擔

除以上附註詳情描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設樓宇及太陽能光伏電站	134,257	
購買辦公物業	12,792	
購買機器	1,045	
購買專利	14,400	
向聯營公司注資	12,000	
	<u>174,494</u>	<u></u>

## 19. 報告期後事項

### (1) 認購事項

如附註 所述，本公司已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港元認購 股認購股份。經計及有關認購事項的估計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 )。

股認購股份佔( )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發出的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 ;(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 ;(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轉換權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刊發的公告。

## (2) 債務證券重組

如附註 所述，約 %債券持有人支持本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 (3) 質押興業新材料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質押 股興業新材料股份(約佔興業新材料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及為本集團持有其之全部股份)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以取得 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元)貸款，年利率為 。貸款期限為 個月，其中劉紅維先生和 為擔保人。

## (4) 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收到銀行向香港法院提出的清盤呈請，要求本公司就違反銀行融資協議作出賠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幕牆、綠色建築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本公司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產品。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開展了一項名為鈷錫氧化物(「」)或「新材料」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產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 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

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較二零一七年下降人民幣 元或 %。本集團於香港的大部分幕牆及綠色建築已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年內並無獲得新大型項目，這對本集團的海外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業務相對穩定。

### 太陽能EPC業務

由於中國內地信貸環境收緊，以及本公司發行的各種優先票據違約，本集團在獲得新融資方面的能力受到重大影響。由於太陽能 需要較高初始營運資金，本集團的大部分太陽能 項目已暫停。

太陽能 收入減少人民幣 元或 %。

## 發展可再生能源產品

除太陽能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產品。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我們的長期策略乃透過我們的創新研究及開發團隊，實現太陽能的多元化應用及擴大太陽能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如農村應用及灌溉。

## 自建太陽能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 兆瓦併網電站及 兆瓦項目等待併網。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幕牆及綠色建築		
公共工程	384.9	
工商	696.5	
高檔住宅	420.9	
	<u>1,502.3</u>	
太陽能		
公共工程	1,070.3	
工商	1,031.6	
	<u>2,101.9</u>	
建築合約總計	<u>3,604.2</u>	
貨品銷售		
傳統材料	217.8	
可再生能源產品	321.9	
新材料	126.0	
	<u>665.7</u>	
貨品銷售總計	665.7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283.6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14.0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13.1	
	<u>4,580.6</u>	
電價補貼	<u>(164.0)</u>	
總收入	<u><u>4,416.6</u></u>	<u><u>          </u></u>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建築合約				
幕牆及綠色建築	113.7	7.6		
太陽能	365.9	17.4		
	<u>479.6</u>	<u>13.3</u>		
貨品銷售				
傳統材料	37.8	17.3		
可再生能源產品	27.2	8.4		
新材料	55.9	44.4		
	<u>120.9</u>	<u>18.2</u>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	166.3	58.7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11.2	80.4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	6.9	52.3		
	<u>184.4</u>	<u>61.4</u>		
總毛利及毛利率，包括電價補貼	<u>784.9</u>	<u>17.1</u>		

本集團的收入(包括電價補貼)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元或 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 元減少人民幣  
補貼)由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元減少人民幣 元或 至  
二零一八年人民幣 元。

### 1) 幕牆及綠色建築

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的收入達人民幣 元，相比二零一七年減少人  
民幣 元或 。如上所述，下降主要是因為海外幕牆 業務減  
少而國內業務維持不變。毛利率從 %下降至 %，毛利率下降是因為部  
分海外項目產生虧損，而國內項目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 2) 太陽能EPC

太陽能的收入為人民幣 元，較二零一七年所報的人民幣 元減少人民幣 元或 %。如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太陽能收入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長了人民幣 元或 %。然而，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由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的信貸市場收緊，以及各種優先票據的違約，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太陽能收入為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人民幣 元)，下降是因為本集團沒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太陽能項目的材料採購成本與建設費用，因此暫停了手頭上的大部分項目，毛利率下降至 % (二零一七年： %)。

## 3) 貨品銷售

傳統材料銷售額為人民幣 元，下降人民幣 元或 %，主要是因為海外業務的材料銷售減少，毛利率下降至 %。

可再生能源產品銷售錄得自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 元減少人民幣 元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 元，本年度毛利率亦下降至 %。

新材料業務指銷售銻錫氧化物 導電膜及其產品。 導電膜可加工成觸摸屏 導電膜及可調節 導電膜，而可調節 導電膜可進一步加工成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導電膜及智能調光產品對中國客戶相對新穎，因此，市場滲透率現時相很低。憑藉本集團成功營銷策略產生銷量不斷增加，收入增加人民幣 元或 及毛利率上升至 (二零一七年： )。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地點	併網 兆瓦	待併網 兆瓦	在建 兆瓦	總計 兆瓦
廣東省	178.6	13.9	67.5	260
中國西北部	113	28.5	—	141.5
金太陽 分佈式電站	134.3	—	—	134.3
海外	2	—	—	2
	<u>427.9</u>	<u>42.4</u>	<u>67.5</u>	<u>537.8</u>

本集團的累計併網容量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兆瓦(「兆瓦」)增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兆瓦，包括在中國大陸的 兆瓦金太陽或分佈式電站及 兆瓦地面太陽能電站及一個在海外的 兆瓦太陽能電站。二零一八年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補貼)金額為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元)。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毛利：

收入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傳統業務	1,734.1	37.9		
可再生能源業務	2,720.5	59.4		
新材料業務	126.0	2.7		
	<u>4,580.6</u>	<u>100.0</u>	<u></u>	<u></u>

## 毛利拆分(包括電價補貼)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傳統業務	162.7	20.7		
可再生能源業務	566.3	72.2		
新材料業務	55.9	7.1		
	<u>784.9</u>	<u>100.0</u>	<u></u>	<u></u>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約、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包括太陽能建築合約、銷售新能源產品、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及銷售電力及電價補貼。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撥回遞延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政府補助及補償收入。

對其他收入及收益的主要項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預期使用年限撥回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0,118	
銀行利息收入	5,479	
政府補助	10,6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1,92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4,916	
補償收入	7,342	
質保金利息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匯兌收益，淨額	—	
其他	8,177	
	<u>58,574</u>	<u></u>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人民幣                      元或              %，收入與銷售及分銷開支之間的相關關係較高，且下降與業務量下降相一致。

## 行政開支

與二零一七年度相比，行政開支保持穩定。

## 其他開支

二零一八年其他開支主要指匯兌損失、出售附屬公司虧損及賠償撥備。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                      元或              %，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減少，因為大部分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於二零一七年行使其認沽期權。

## 所得稅支出

於本年度，所得稅支出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元)及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遞延稅項抵免人民幣                      元)。

稅項支出主要指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撥備。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未有就按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純利              計算的股息預扣稅計提遞延稅項開支。

## 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入賬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                      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無法為其優先票據再融資，這將導致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違約及連帶違約，而倘貸款人要求，其將成為應立即償還。

## 應收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周轉日	於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天數	天數
應收貿易款項	288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6	

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周轉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 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約及材料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除此之外，在過往年度，本集團亦使用銀行及其他貸款及離岸無抵押優先票據作為其資本開支與營運資金的備用融資來源。年內，本集團無法為其若干債務再融資，事實概述如下：

本公司的離岸優先票據包括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 美元、 美元及人民幣 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在聯交所公佈，其拖欠支付二零一八年美元優先票據，鐘港資本有限公司及美國凱易律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及法律顧問，以協助其進行潛在的離岸債務重組。二零一九年優先票據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拖欠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宣佈與水發能源集團的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 港元的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股普通股。認購股份將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 億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擬將用於重組現有債務，與整體重組相關的費用及開支，並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標準化融資水平。據稱，認購事項和離岸債務重組彼此互為條件。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於與若干債券持有人簽訂重組支持協議後公佈其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包含通過所規定司法權區內協議安排實施所提議重組條款，這些條款將需要得到必要多數安排債權人的批准，並在較後的階段由相關法院批准。

## 資本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 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 元)，主要用作收購與建造自行投資的太陽能電站。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 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就香港有期貸款而言，實際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 。中國大陸的國內貸款利率介乎 至 ，其他國內貸款利率介乎 至 。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列值，惟海外附屬公司除外，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



如果人民幣兌港元在 % 的合理可能波動內升值 / 貶值，則本集團的稅前虧損將增加 / 減少約  $\text{HK\$} \text{ } 1,000,000$  元(二零一七年) /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將增加 / 減少約  $\text{RMB} \text{ } 1,000,000$  元。此乃由於貨幣資產和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本集團認為其並無面臨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的的重大風險，因為人民幣兌美元 % 的合理可能波動對本集團的虧損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及其聯營企業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收賬項均經過信用評估及適當的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 叢所有拔 收

##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每股 港元)。各年度實際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催促其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 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 元，而二零一七年為人民幣 元，主要原因是平均薪酬及花紅下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條除外。

劉紅維先生，本集團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和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以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作出決策。劉紅維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業務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的實施。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守則條文第 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雖然劉紅維先生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但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有助其決策的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商機和高效率地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至 條及守則第 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

## 核數師對全年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而是摘錄自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及經董事會批准。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 發表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 復牌條件的完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推遲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一八年度業績」)；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公佈二零一九年度業績；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更新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復牌指引(「復牌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誠如復牌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以下復牌指引：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還財務業績，並遞交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條件」)；及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詳情載列如下：

### 復牌條件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刊發二零一八年度業績，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未經修訂的審核意見。本公司預期於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復牌條件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任何規定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